

证券代码：835421

证券简称：绿联智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波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981,0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2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11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列席 2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就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、董事会运作情况、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思路等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81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 2025 年度其他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81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81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81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本次年度报告中的前五大客户名称、前五大供应商名称、前五大项目研发名称、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、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名称，属于商业秘密，符合豁免披露情形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严格按照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》要求进行登记，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，对特定信息作豁免披露处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5421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81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5421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65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李波、章玮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利润不做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81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5421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81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6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5421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81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5421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6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81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5421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981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吉奎、张尹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

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